

哈萨克斯坦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哈萨克斯坦腾格 (KZT)

外汇管制 -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可以使用任何货币进行支付。某些交易可能须遵循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的通知或登记制度。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哈萨克斯坦的大型实体和上市公司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而中小型企业、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以及代表处可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哈萨克斯坦的国内财务报告标准。

主要商业实体 - 主要经营形式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的法律成立，或者其管理机构 / 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哈萨克斯坦，则该公司为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企业须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仅须就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必须就交易利润及其他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全部和完全出于业务目的所发生的费用，并且具有恰当文件凭证的，则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股息的征税 - 除从风险投资基金获得的股息所得外，其他股息所得均免征所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被视为正常收入，按标准税率纳税。某些类别的资本利得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享受免税待遇，包括来自于出售股份的利得（所出售的股份的价值不是主要来自于地下使用资产）。

亏损 - 经营性亏损一般可以在亏损发生年度之后向以后年度结转最多 10 年。不允许对亏损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 哈萨克斯坦公司和外国公司都适用百分之二十的主要企业所得税税率。

附加税 - 哈萨克斯坦存在附加税，即对于地下资源使用者征收的超额利润税。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在有文件可以证明来源于外国的收入已在外国缴纳所得税的情况下，外国已纳税款通常可予抵扣。

一定持股条件下的股息免税待遇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如果满足特定要求，则资本支出可享受加速税收扣除的优惠待遇。对位于经济特区内，属于重点经济行业的投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向在哈萨克斯坦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必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向在避税地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缴税。特殊情况可予免税。

利息 - 向在哈萨克斯坦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所支付的利息，必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向在避税国 / 辖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所支付的利息，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特殊情况可予免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在哈萨克斯坦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必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向在避税地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

技术服务费 - 向在哈萨克斯坦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预提税。如果该服务费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则如上所述，适用于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税率。如果该服务费属于非居民企业提供一般技术服务取得的所得，则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国内税法下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税率。向在避税地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无论所提供服务的何种性质，均适用于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除了支付企业所得税之外，还须对税后净收入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分支机构利润税（除非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无论净收入是否“汇回”母公司，均须缴纳分支机构利润税。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必须按（国内和国外）雇员薪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一的统一费率为雇员缴纳社保税。雇主作为税务代理人，必须代其雇员从其薪金中预扣百分之十的个人所得税及义务性养老基金。对私人养老账户的缴费相当于月薪的百分之十，但缴费上限为每月149,745 哈萨克斯坦腾格。参见下文“社会保障税”。

不动产税 - 对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纳税人根据不同活动，按百分之零点一到百分之一点五的累进税率缴纳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除支付本地雇员薪金外还须按本地雇员薪金的百分之五向国家社保基金进行社保缴费（适用薪水上限为

199,660 哈萨克斯坦腾格）。社保缴费最终可用于抵扣应缴社保税额（参见上文的“薪酬税”）。

印花税 - 没有独立的印花税制度。但政府机构可就各种法律行为征税，例如：国家机关文件的签发。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经许可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纳税人须按特定的地下资源使用税制纳税，其中包括超额利润税（参见上文的“附加税”）、矿产出口的矿产开采税和租赁税、签署许可证和确认探明矿产的相关费用。

哈萨克斯坦还对交通运输活动征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机制采用公平交易原则，设定了申报要求。哈萨克斯坦国内税法还包括了预约定价安排。

资本弱化 - 可扣除的利息一般以市场利率或税务局提供的特定的债资比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两者中的较低者为限。超额的利息费用不会视同股息分配。

受控外国公司 -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适用于在避税国/地区实体中拥有至少百分之十股权的居民企业。哈萨克斯坦政府发布了避税国/地区清单。在受控外国公司持有股份的哈萨克斯坦居民，须将在该受控外国公司的相应持股比例的利润纳入合并年收入中。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合并申报是不允许的；每家公司都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但是，在哈萨克斯坦拥有多个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可以选择合并申报。

申报要求 -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可以获得 1 个月的延期。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罚款。每逾期一天，罚款率为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所规定的官方再融资利率的 2.5 倍。

裁定 - 税务当局一般发布解释性的、不具约束力的裁定，可适用预约定价安排。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须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个人只须就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在哈萨克斯坦拥有永久住所或重要利益中心的个人被认为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永久住所根据个人在哈萨克斯坦居留的天数确定：在截至申报年度的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在哈萨克斯坦居留超过 183 天的外籍个人，被视为哈萨克斯坦税收居民。重要利益中心的判断标准在于个人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公民或拥有该国居留证、在哈萨克斯坦拥有家庭或固定住所。

申报主体 - 联合纳税申报不被允许；每个人均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如需要）。

应纳税所得 - 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受雇或是从事其他活动的收入，以及由此所获得的任何其他福利，无论支付地在何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雇佣收入（含实物福利）、来自经营的收入以及消极所得。

资本利得 - 来源于资产出售的收入被视为资本利得，必须纳税，除非个人持有该资产的时间超过 1 年。除某些例外情况，出售参股股份和证券的收入被视为资本利得，必须纳税。资本利得按个人适用的一般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纳税居民可享受标准的月度扣除，如最低月薪扣除（每月 19,966 哈萨克斯坦腾格）、义务性养老基金缴费扣除、医疗费用扣除等，但存在某些限制。

税率 - 居民和非居民的雇佣收入均须按百分之十的统一税率纳税。对于股息，居民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对于股息和资本利得，非居民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对于其他收入，居民和非居民分别适用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二十的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参见上文的“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须按累进税率缴纳不动产税，具体税率由不动产的价值决定。适用税率范围为百分之零点零五至 2,946,600 哈萨克斯坦腾格+百分之二 ×（不动产价值-450,000,000 哈萨克斯坦腾格）。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参见上文“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主须为员工雇佣收入代扣代缴及申报个人所得税。

税款必须在雇佣收入支付后的第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缴纳。雇佣收入和税款必须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必须在报告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的 15 日之前完成。

如果个人所获得的收入没有进行源泉扣税，则个人必须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 4 月 10 日之前缴纳最终税款。

罚款 - 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罚款，违规行为将被处以行政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哈萨克斯坦对提供商品和劳务以及进口征收增值税。特定情况下对买方征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二。出口、金融和其他交易享受特定的免税待遇。

登记 - 公司如果在一个日历年度内营业额超出 55,560,000 哈萨克斯坦腾格，则必须进行纳税登记。如果低于这一金额，则登记是非强制性的。

纳税申报 - 税款必须在报告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缴纳。增值税和相关营业额应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报告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 15 日之前。

税法体系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以及对财政预算的强制性缴费法规》

税收协定

哈萨克斯坦已与超过 40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收委员会；州、市镇和区级的地方税收委员会

国际组织

联合国 (UN)、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